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27號

上訴人 大有年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可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日益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日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627號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黃忠文